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8年2月23日第097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敏智

電話：(03)3322101#5231

電子信箱：100249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3015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都會區(八德及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6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：
 - (一)民國109年1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 - (二)民國109年1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假大溪區公所2樓禮堂辦理。
- 三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、計畫圖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「桃園都會區(八德及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

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傳單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桃園市現有 33 處都市計畫主要係依傳統鄉街、市鎮計畫發展而成，部分都市計畫區不僅彼此相鄰，發展上已屬同一生活圈，有併同整體考量土地使用計畫、公共設施配置、道路系統串連等實質規劃內容之必要，爰優先擇定桃園、中壢都會生活圈內 9 處相鄰接且都市發展依存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區，整併為 3 處都市計畫區，其中將八德(八德地區)都市計畫及大溪鎮(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等 2 處都市計畫檢討整併為「桃園都會區(八德及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」，並採二階段逐步辦理，第一階段為主要計畫範圍及書圖內容之整併，第二階段為主要計畫內容之實質檢討及細部計畫書圖整併與檢討。本案屬第一階段，不涉及實質計畫檢討變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。

本府業已完成本案計畫書圖(草案)，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並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本計畫內容，將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：

1. 八德區：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市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)。

2. 大溪區：109 年 1 月 8 日下午 2 時整於本市大溪區公所 2 樓禮堂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)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八德區公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八德區公所或大溪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03-3322101#5231 張小姐)。

民國 108 年 12 月

